

【四法界】（科註第221頁第5行第37集2012年11月27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：「出華嚴法界觀」

法界者，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。法，軌則也，界有性、分二義。若約事說，界即是分義，謂隨事分別故也；若約理說，界即是性義，謂諸法性不能變易故也。以此性、分互相交絡，則成理事無礙法界。以理融事，一一融通，則成事事無礙法界也。

〔一、事法界〕，謂諸眾生色心等法，一一差別，各有分齊，故名事法界。（分齊者，限量也。）

〔二、理法界〕，謂諸眾生色心等法，雖有差別，而同一體性，故名理法界。

〔三、理事無礙法界〕，謂理由事顯，事攬理成，理事互融，故名理事無礙法界。

〔四、事事無礙法界〕，謂一切分齊事法，稱性融通，一多相即，大小互容，重重無盡，故名事事無礙法界。

【大權】（科註第221頁倒數第1行第37集2012年11月27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言佛菩薩之大聖權。化現異形也。法

華玄義六曰：「摩耶是千佛之母，淨飯是千佛之父，羅睺羅千佛之子。諸聲聞等悉內秘外現，示眾有三毒實自淨佛土，諸親族

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，豈有凡夫能懷那羅延菩薩耶？」